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收購泰國和老撾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
- (2) 出售柬埔寨和越南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少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買方（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兩階段購買和認購）以總代價約 426.157 億泰銖（相等於約 94.701 億港元*）（惟受限於下文所述的慣常完成後調整，且不包括認沽期權的視作行使）收購目標公司過半權益。假設目標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且供股交易獲得全額認購，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的約 55.7% 已發行股本。

就收購事項而言，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 與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均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分別與目標公司簽訂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和越南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 2.711 億美元（相等於約 21.146 億港元*）（惟受限於下文所述的慣常完成後調整）收購柬埔寨附屬公司的 30% 已發行股本和越南附屬公司的 30% 特許資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為免存疑，已計入公司在認沽期權項下的財務責任最高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值超逾 5% 但低於 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值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交易事項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因此，交易事項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事項的完成（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概不保證第二階段交易完成會發生。故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收購泰國和老撾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買方（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兩階段購買和認購）以總代價約 426.157 億泰銖（相等於約 94.701 億港元*）（惟受限於下文所述的慣常完成後調整，且不包括認沽期權的視作行使）收購目標公司過半權益。

截至本公告之日，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已於簽署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後發生，且買方已經擁有目標公司的 39%已發行股本。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受限於相關交易文件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倘若可以豁免）。交易文件（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臨時股東協議和股東協議除外）預期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將會在同一日按照以下順序進行：(i) 供股交易、(ii) 注資股份認購協議、(iii) 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認購協議、(iv) 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及 (v) 越南股本轉讓協議（惟目標公司行使其延遲權除外（詳情見以下題為「越南股本轉讓協議」一節））。倘若任一交易事項（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認沽期權除外）無法在同一日完成交割，（就上述第(i)項至第(v)項，除非目標公司行使其延遲權）太古公司（透過其作為相關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就其他交易進行交割，而（就上述第(iv)項和第(v)項）目標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就出售事項下擬議的其他交易進行交割（統稱「選擇權」）。在行使其選擇權時，太古公司僅會在其於交割後能收購目標公司過半權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第(i)項至第(iii)項任何或全部交易之交割。

假設目標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且供股交易獲得全額認購，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的約 55.7%已發行股本。

(A) 第一階段：從可口可樂出口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買方和可口可樂出口公司
- 主要事項：買方同意從可口可樂出口公司收購 232,774,269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39%。
- 買方應付代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約 206.7 億泰銖（相等於約 45.933 億港元*），惟受限於根據目標集團現金結餘、負債以及營運資金，作出的慣常完成後調整。
- 交割：交割已於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於本公告之日簽署後進行。

在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後，買方已經擁有目標公司的 39%已發行股本。

臨時股東協議

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及目標公司的管理的臨時股東協議已經於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後生效。臨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買方、TNTL、TNTHK 和目標公司
- 管治架構：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買方和 TNTL 均有權提名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為獨立董事，既不受雇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也不與該等股東存在關連（「**目標公司獨立董事**」）。
- 優先認購權和轉讓限制：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基於相同的條款，並按照其股東在目標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所有股東發行。

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須受限於 TNTL（若買方擬進行轉讓）或買方（若 TNTL 擬進行轉讓）的優先要約權和價格匹配權。

買方已承諾不會：(i) 在臨時股東協議簽署之日起 270 天內，未經 TNTL 事先同意，向第三方（買方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及(ii) 除非獲臨時股東協議下的允許，質押或抵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TNTL 和 TNTHK 均已承諾不會：(i) 除非獲臨時股東協議下的允許，未經買方事先同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及(ii) 只要 TNTL 及/或 TNTHK 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在未經買方事先同意下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

(B) 第二階段：供股交易

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中所述供股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事項：TNTHK 應促使目標公司發行 3 億股供股股份用於按每股面值 10 泰銖（相等於約 2.2 港元*）進行認購。

根據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全額接受供股並認購 1.17 億股供股股份，而 TNTHK 有條件同意(i)放棄其認購 3000 萬股供股股份的權利，(ii)將該等權利分配給 TNTL 和個人股東，並(iii)促使 TNTL 和個人股東認購其在供股項下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從 TNTHK 權利中向其分配的股份。

- 買方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11.7 億泰銖（相等於 2.6 億港元*）。

主要先決條件：交割取決於以下主要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 TNTHK 收購事項已完成；
- (2) 已取得適用的反壟斷批准；
- (3)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司已原則上批准頒發外國營業執照且尚未撤銷該批准；
- (4) 商定的土地重組已經完成；及
- (5) 對於目標集團成員作為訂約方的某些協議，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集團控制權變更獲得同意。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3)項至第(5)項條件。

交割：受限於選擇權，在某些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倘若可以豁免）的情況下，供股交易之交割將緊接於注資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

(C) 第二階段：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注資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買方、目標公司和 TNTL

主要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203,362,135 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第二階段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8.5%（假設供股交易獲得全額認購）。

買方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約 154.757 億泰銖（相等於約 34.39 億港元*），惟受限於根據目標集團現金結餘、負債以及營運資金，作出的慣常完成後調整。

主要先決條件：交割取決於以下主要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 TNTHK 收購事項已完成；
- (2) 已取得適用的反壟斷批准；

- (3)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司已原則上批准頒發外國營業執照且尚未撤銷該批准；
- (4) 商定的土地重組已經完成；
- (5) 目標公司各股東（買方除外）已放棄其各自在注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將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及
- (6) 對於目標集團成員作為訂約方的某些協議，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集團控制權變更獲得同意。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3)項至第(6)項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自協議簽署日起滿九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買方可終止注資股份認購協議，前提是並非因買方違約而未能滿足上述條件。

交割：受限於選擇權，交割將於以下日期進行：(i) 某些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惟該等達成或豁免發生在該月結束前七日內時，交割應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或(ii) 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D) 第二階段：從 TNTHK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買方和 TNTHK
- 主要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從 TNTHK 收購 59,685,710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
- 買方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約 53 億泰銖（相等於約 11.778 億港元*），惟受限於根據目標集團現金結餘、負債以及營運資金，作出的慣常完成後調整。
- 主要先決條件：交割取決於以下主要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 TNTHK 收購事項已完成；
 - (2) 已取得適用的反壟斷批准；

- (3)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司已原則上批准頒發外國營業執照且尚未撤銷該批准；
- (4) 商定的土地重組已經完成；及
- (5) 對於目標集團成員作為訂約方的某些協議，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集團控制權變更獲得同意。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3)項至第(5)項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自協議簽署日起滿九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買方可終止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前提是並非因買方違約而未能滿足上述條件。

交割：受限於選擇權，交割將於以下日期進行：(i) 某些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惟該等達成或豁免發生在該月結束前七日內時，交割應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或(ii) 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假設目標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且供股交易獲得全額認購，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時擁有目標公司的約 55.7% 已發行股本。

認沽期權

根據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已向 TNTHK（作為個人股東的代理）授予認沽期權，根據該認沽期權，倘若目標公司的股份未來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TNTHK 可（以個人股東代理的身份）行使權利，向買方出售若干額外的目標公司股份。無須就授予認沽期權支付溢價。買方就認沽期權之任何行使所承擔的財務責任最高額為 2.5 億美元（相等於 19.5 億港元*）。將向買方出售的股份確切數量以及該等出售的行使價將參照行使權當時的情況釐定。公司將就認沽期權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予以公佈（包括期權股份的數量以及應付代價等資料）。

股東協議

以規管買方與 TNTL 之間的關係及目標公司的管理的股東協議將於買方（聯同買方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首次於目標公司擁有約 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時生效，此後臨時股東協議將終止。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買方、TNTL 和目標公司

管治架構：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根據供股交易、注資股份認購協議和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預期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目標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買方有權提名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應為目標公司獨立董事），而 TNTL 有權提名五名董事（其中兩名應為目標公司獨立董事）。

優先認購權和：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基於相同的條款，並按照其股東在目標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所有股東發行。

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須受限於 TNTL（若買方擬進行轉讓）或買方（若 TNTL 擬進行轉讓）的優先要約權和價格匹配權。

買方和 TNTL 均已承諾不會，除非獲股東協議下的允許，質押、抵押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TNTL 亦承諾只要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不會在未經買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

(2) 出售柬埔寨和越南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少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與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均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目標公司簽訂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和越南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 2.711 億美元（相等於約 21.146 億港元*）（惟受限於下文所述的慣常完成後調整）分別收購柬埔寨附屬公司的 30%已發行股本和越南附屬公司的 30%特許資本。

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

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和目標公司

主要事項：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的 30%已發行股本。

代價 : 將以現金支付約 5,000 萬美元（相等於約 3.9 億港元*），惟受限於根據柬埔寨附屬公司現金結餘、負債以及營運資金，作出的慣常完成後調整。

主要先決條件 : 交割取決於以下主要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已取得適用的反壟斷批准；及
- (2) 對於柬埔寨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某協議，已就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柬埔寨附屬公司股份轉讓獲得同意。

目標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2)項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自協議簽署日起滿九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尚可豁免），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前提是並非因終止方違約而未能滿足上述條件。

交割 : 受限於選擇權，交割將於以下日期進行：(i) 某些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惟該等達成或豁免發生在該月結束前七日內時，交割應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或(ii) 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越南股本轉讓協議

越南股本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 和目標公司

主要事項 :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 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越南附屬公司 30% 的特許資本。

代價 : 將以現金支付約 2.211 億美元（相等於約 17.246 億港元*），惟受限於根據越南附屬公司現金結餘、負債以及營運資金，作出的慣常完成後調整。

主要先決條件 : 交割取決於以下主要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1) 已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及
- (2) 對於越南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某協議，已就越南股本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越南附屬公司特許資本轉讓獲得同意。

目標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2)項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自協議簽署日起滿九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目標公司可終止協議，前提是並非因目標公司違約而未能滿足上述條件。

交割：受限於選擇權，及除非目標公司在考慮按約定降低越南附屬公司註冊特許資本等因素後，選擇於較遲日子完成交割（「**延遲權**」），交割將於以下日期進行：(i)某些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在財政月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惟該等達成或豁免發生在該財政月結束前七日內時，交割應於下一個財政月的最後一日（或此後首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進行；或(ii)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出售事項完成時，柬埔寨附屬公司和越南附屬公司將分別成為太古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提供資金或補充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內部財務資源。在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已發生及目標公司被合併的基礎上，太古公司預計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交易事項下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與其老撾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泰國和老撾製造、分銷及出售無酒精即飲飲料(NARTD)，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擁有。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百萬泰銖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泰銖
除稅前純利	3,839.9 (相等於約 8.533 億港元*)	4,342.8 (相等於約 9.651 億港元*)
除稅後純利	3,083.2 (相等於約 6.852 億港元*)	3,535.5 (相等於約 7.857 億港元*)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 102.215 億泰銖（相等於約 22.714 億港元*）。

柬埔寨附屬公司

柬埔寨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柬埔寨配製、包裝、分銷及出售即時飲用飲料的業務，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

基於柬埔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除稅前純利	2.0 (相等於約 1,560 萬港元*)	0.3 (相等於約 230 萬港元*)
除稅後純利	1.4 (相等於約 1,090 萬港元*)	0.3 (相等於約 230 萬港元*)

基於柬埔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柬埔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約為 9,010 萬美元（相等於約 7.028 億港元*）。

越南附屬公司

越南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越南配製、包裝、分銷及出售即時飲用飲料的業務，該等飲料帶有的商標由可口可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擁有。

基於越南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除稅前純利	36.0 (相等於約 2.808 億港元*)	58.8 (相等於約 4.586 億港元*)
除稅後純利	27.3 (相等於約 2.129 億港元*)	46.4 (相等於約 3.619 億港元*)

基於越南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越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約為 4.072 億美元（相等於約 31.762 億港元*）。

注：越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越南盾編制。上文披露的財務資料是按 1 越南盾兌 0.00004 美元的匯率計算的財務報表中財務資料的美元等值金額。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大幅度擴張太古公司在東南亞（為增長最快的飲料市場之一）的飲料業務。

各方在公平磋商並考慮(i)目標集團歷史財務業績；(ii)目標集團未來前景；及(iii)相關倍數範圍（如下所述）等因素後決定收購事項的代價。

各方在公平磋商並考慮(i)柬埔寨附屬公司和越南附屬公司歷史財務業績；(ii) 柬埔寨附屬公司和越南附屬公司未來前景；及(iii)相關倍數範圍（如下所述）等因素後決定出售事項的代價。

此外，在釐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倍數範圍時，太古公司考慮了相類可口可樂裝瓶商的交易估值及過去十年可口可樂裝瓶商在亞太地區多項過往的交易，其意味著倍數範圍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 7.2 至 13.9 倍。

太古公司的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太古公司確認，就其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股東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沽期權並非由買方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在授予認沽期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當作該認沽期權已被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為免存疑，已計入公司在認沽期權項下的財務責任最高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值超逾 5%但低於 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太古公司就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值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交易事項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因此，交易事項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各交易事項的完成（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概不保證第二階段交易完成會發生。故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收購、供股交易和注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認購以及認沽期權的視作行使。
「收購協議」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和注資股份認購協議。
「柬埔寨」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	CC Cambodia Holdings Pte. Ltd.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關於買賣柬埔寨附屬公司 3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收購協議。
「柬埔寨附屬公司」	Cambodi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口可樂出口公司」	The 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口可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產品的製造、行銷和出售。
「交易完成」	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和第二階段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	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 30%已發行股本和越南附屬公司 30%特許資本的交易。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股東」	超過 80 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 17.1%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每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少於 3%的已發行股份。

「注資股份認購協議」	買方、TNTL 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關於認購 203,362,135 股目標公司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協議」	買方、TNTL、TNTHK 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並將於第一階段交易完成時生效的臨時股東協議。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階段交易完成」	完成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
「第二階段交易完成」	完成供股交易、注資股份認購協議、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和出售事項。
「買方」	Swire Beverage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太古可口可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向 TNTHK（作為個人股東的代理）授予的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的期權。
「供股交易」	目標公司擬按每股面值 10 泰銖（相等於約 2.2 港元*）發行用於認購的 3 億股供股股份。
「延遲權」	具有題為「(2) 出售柬埔寨和越南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少數權益 - 越南股本轉讓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擇權」	具有題為「(1) 收購泰國和老撾的可口可樂裝瓶業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Coca-Cola Limited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飲料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
「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	買方和可口可樂出口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關於買賣目標公司 232,774,269 股股份的股份收購協議。
「太古可口可樂-TNTHK 股份收購協議」	買方和 TNTHK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關於買賣 59,685,710 股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供股交易的股份收購協議。

「賣方」	可口可樂出口公司及 TNTHK。
「股東協議」	買方、TNTL 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訂並將於買方首次於目標公司擁有約 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時生效的股東協議。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或「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的新領域開拓業務。
「目標公司」	ThaiNamthip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太古可口可樂-可口可樂股份收購協議和 TNTHK 收購事項交割前由可口可樂出口公司和 CRI Financial Corporation, Inc.（分別為可口可樂之附屬公司）持有總計 49%的權益，TNTL 持有約 33.9%的權益，及個人股東持有約 17.1%的權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題為「臨時股東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	The Coca-Cola Company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跨國飲料公司。
「泰國」	泰國。
「TNTHK」	Bevsit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最終持有 100%的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NTHK 各最終實益擁有者持有少於 3% TNTHK 的已發行股份。
「TNTHK 收購事項」	可口可樂出口公司和 CRI Financial Corporation, Inc.向 TNTHK 出售總計 59,685,710 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交易。

「TNTL」	ThaiNamthip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最終持有 100%的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NTL 各最終實益擁有者持有少於 3% TNTL 的已發行股份。
「交易文件」	收購協議、臨時股東協議、柬埔寨股份收購協議、越南股本轉讓協議和股東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
「交易事項」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股本轉讓協議」	Coca-Cola Indochina Pte. Ltd.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就買賣越南附屬公司 30%特許資本簽訂的股本轉讓協議。
「越南附屬公司」	Coca-Cola Beverages Viet 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泰銖」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盾」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港元等值以 1 港元兌 4.5 泰銖或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